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3期I款	3,000	2020-9-25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2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02/20403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0-10-20	2021-1-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3.4%	80.5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0年第1353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1-3	202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24.75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1435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2-11	2021-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6期N款	3,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32.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124/20125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1-1-21	2021-4-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3.6%	83.39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158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2-9	20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8.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6,000	2021-3-12	20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1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5.6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6,000	2021-9-16	2021-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3,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1.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1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4100.00	134100.00	476.47	20000.00
合计		154100.00	134100.00	476.4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9月15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2.3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长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期限6年,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35元/股。

二、"长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5元/股),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目前市场情况,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长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长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长城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长城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2.3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其中,议案1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材料")、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10,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权确定期间(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1090004-1)
2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341020210110000175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		4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2103300008226)
4	南京国轩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94320893BZ20211028)
5	庐江材料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398150000000 2)
6	庐江新能源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398150000000 1)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